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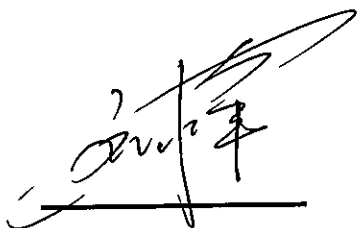
毕小兰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聘任毕小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 学 军



房 巧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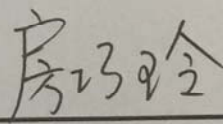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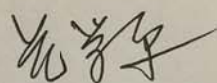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17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9月20日